

親愛的捐款人您好：

感謝您對本家的支持和捐款！

為因應「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便民服務，捐款者原須提供國稅局各項扣除額之紙本收據，簽立本同意書後，即授權本家將您的捐款明細，提供給稽徵機關作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

也就是說，將來捐款人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下載扣除額資料部分在申報書上浮貼或於網路申報時下載自動匯入，免附本家寄發之收據憑證，快速完成報稅作業，故請捐款人協助授權，特立此同意書。

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 敬上

## 同 意 書

捐款人(收據抬頭)\_\_\_\_\_ 同意 終止 授權

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將本人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稅務稽徵機關作為本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利用。

\* 立同意書人(收據抬頭)：\_\_\_\_\_ (簽名或蓋章)

\*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 捐款人(收據抬頭)身份證字號(必填)：\_\_\_\_\_

\* 收據地址：\_\_\_\_\_

\* 連絡電話：\_\_\_\_\_

\* 最近捐款日期：\_\_\_\_\_及捐款方式 劃撥 現場捐款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一、本同意書須由「捐款人本人」簽立，若捐款人未滿20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如需終止，亦請填寫此同意書。
- 二、受國稅局上傳格式限制，捐款人限填一位，超過一位以上之捐款人恕無法提供上傳服務。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提供之捐款明細：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 四、本家依國稅局個人綜所稅電子化資料提供之規定，於每年二月底上傳捐款人前一年度捐款紀錄，因前置作業需要，請捐款人於 **12月31日前** 提供此同意書，**本年度** 捐款資料方可順利上傳；逾期者，資料上傳服務將於次年度生效。
- 五、煩請將「同意書」簽名或蓋章後，利用傳真/郵寄回覆(地址：403004 臺中市西區大明街27號行政室收；傳真：04-22222540)，若有需要詳細說明可於平時上班時間來電洽詢：04-22222294 分機111。